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81號

上訴人 方峙竣

訴訟代理人 方祥

上訴人 簡崇碩

視同上訴人 簡崇禧

簡崇傑

簡蕙玲

簡蕙芬

簡蕙蓉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簡崇碩

視同上訴人 簡蕙如

陳崑添

陳聰明

陳正郎

陳進福

陳國楠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玉真

視同上訴人 陳國連

陳國和

陳秋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于瑄

01	視同上訴人	陳罔市
02		陳崇南
03		陳志雄
04		陳治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治國
07		陳彩雪
08		陳彩玉
09		陳佳儀（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素卿（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盈秀（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素美（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素滿（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治水（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及陳正平、陳銘煌
21		之承當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25		許淑玲律師
26		張雅蘋律師
27	視同上訴人	陳彥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怡君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兼 上 二 人	

01 訴訟代理人 陳治耀（兼陳吳緞之承受訴訟人）

04 視同上訴人 陳謝阿糖（即陳仁德之承受訴訟人）

08 被 上 訴 人 蔡正山

09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10 參 加 人 謝依霖

11 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

12 受 告 知 人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14 林美芳

15 蔡秀蘭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
17 日所為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81號)，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方峙俊」之記載，均應更正
21 為「方峙竣」。

22 理 由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

26 二、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1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7 應予更正。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民事第十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01

法 官 宋泓璟

02

法 官 戴嘉慧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莊昭樹